

乙方合同编号: 【 】

升级改造项目 A 包（合同）

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签订地点：【 漯河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漯河市考试中心 2025 年市直标准化考点升级改造项目 A 包】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服务内容：漯河市高级中学南校区及漯河市考试中心功能室旧设备拆除、安装标准化考点系统设备及相关服务。

第二条 协议标的价格及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包括【漯河市考试中心 2025 年市直标准化考点升级改造项目 A 包】等。

2.2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含税）共计【1580000】元（大写：壹佰伍拾捌万元整），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服务类型	不含税总价 (元)	税率 (%)	增值税税额 (元)	含税总价 (元)
漯河市考试 中心 2025 年 市直标准化 考点升级改 造项目 A 包	货物购置	865566.37	13	112523.63	978090.00
	集成服务	567839.62	6	34070.38	601910.00
	合计	1433405.99	/	146594.01	1580000.00
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捌万元整		

2.3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本项目完成后由甲方授权具有相应能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经审核无误且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审定金额全额发票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全部款项。(含税价):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元整】,小写¥【1580000.00元】。

2.4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漯河市考试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4111004181462935】

户名:【漯河市考试中心】

开户行:【中原银行漯河黄山路支行】

账号:【039500020007800001823】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黄山路支四路3号】

联系电话:【0395-3169225】

乙方名称:【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MA3XEHJB6K】

户名:【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鑫苑现代城支行】

账号:【4105 0178 3808 0000 0366】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淮河东路46号】

联系电话:【0371-68325608】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5 如甲方迟延付款,每推迟一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6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的形式。

2.7 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0】日内完成交付,达到交付验收标准。

第四条 质量保证

4.1 乙方提供的集成服务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要符合招标和投标文件要求。

4.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存在瑕疵或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予返工,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质保期内乙方应到甲方单位开展技术巡检和售后服务。

4.4 本项目的所有的建设和质保,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的分包、转包。

第五条 售后服务

5.1 合同项下集成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3】年的质保服务,自甲乙双方代表在交付后的验收第三方检测报告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设备生产厂商对本项目所应用的部分设备的保修期规定超过上述约定质保期限的,则该部分设备应当按照生产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

5.2 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但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5.3 三年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每半年进行一次全面排查、检修和维护,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在甲方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的工程师应在1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4小时内赶到现场。当合同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时,乙方在提供远端服务的同时,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的除外。所有使用该项目建设的标准化考点考试时,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提前7天进行排查检修(高考提前15日),考试期间技术人员驻点保障,确保考试期间设备正常运行。

5.4 保修与维护期间内(三年全免费质保期内),如由于乙方原因需要对本项目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的,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当相应延长。保修与维护期满后甲方需乙方继续提供维护的,应当另行签订协议。

第六条 检验和验收

6.1 在交付前,中标人应对服务质量、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6.2 设备按照招标文件建设考点位置或甲方指定位置安装到位,进行调试运行正常,所有线路布置、设备参数等全部按照标书要求由具有验收资质第三方检测公司逐项进行验收。

6.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有故障、损坏、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整改到位,乙方拒绝进行整改的,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时间顺延。

6.4 甲方应当在验收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由第三方检测验收公司出具验收

报告，且此验收报告应当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第七条 违约与处罚

7.1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3% 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赔付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如甲乙双方协商后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将从本合同货款总额内一次性扣除 10% 作为乙方的违约金。

7.2 乙方交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或性能参数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甲方有权拒收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付合同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向采购监管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乙方在三年内参与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的任何招投标采购活动。

7.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集成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7.4 乙方未能按照故障响应时间履行售后维修、培训等服务的，甲方根据使用单位书面反馈情况，经核实属实的，每次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行受阻时，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9.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违约解除合同

10.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集成服务的；

1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合同专用章
(15)

10.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0.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0.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0.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中的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单方面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